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十七条发起人“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修改为“山东龙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

二、第四十三条第十六款原为“审议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审议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第五款“(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 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